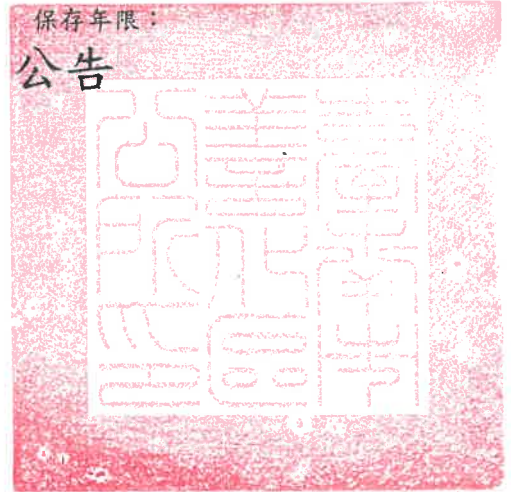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0080454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臺南市善化區善中段1314、1315、1316(部份)、1318(部份)、1319(部份)、1320地號等6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案」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法核定，自公告日起依法發布實施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案經「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6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第1款。
- 五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生效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本案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2點第2項第1款認定為現有巷道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

書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